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46號

原告 韓佩庭
被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

被告 宋信忠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程佳
賴宏偉

被告 鍾政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
所為判決，應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所為判決主文第一項，原告得假執
行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；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未為宣告，或忽視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聲請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3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39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宣示判決在案，惟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前揭判決就主文部分漏未宣示得假執行，爰依職權為原告得假執行之宣告如主文所示。並於判決事實及理由欄補充「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

01 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2 行」。

03 三、爰補充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其玄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
10 書記官 謝宛橙